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3-038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伟华	郭秀林	
电话	0991-2327723	0991-2327727	
传真	0991-2327709	0991-2327709	
电子信箱	welhua_m@bohaileasing.com	xial_guo@bhai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5,668,435.06	1,184,903,736.78	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737,817.90	246,831,600.30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08,189.49	210,691,157.93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182,252.98	833,915,772.12	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1945	1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1945	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2.72%	4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01,581,899.61	30,002,635,302.17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7,490,027.29	7,077,703,439.93	4.94%

(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6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高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569,921,395	569,921,395	质押 508,963,010
天津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54,785,457	154,785,457	
天津天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54,073,522		质押 40,000,000
天津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45,061,268	0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栢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3-31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中”)于2013年8月28日与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与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栢中不再持有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和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收购”,出售资产“类别”
2.2013年8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和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南苑街道海潮路9号1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曹松麟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330184000043991
股东构成:自然人曹松麟、王建华、陆忠斌
基本情况描述:
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房地产业投资及各类民用设备安装为主要的企业。下属浙江鼎丰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鼎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瑞泰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瑞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鼎泰置业有限公司、黄山市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久盛住宅产业化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鼎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卓伟置业有限公司九家控股子公司,总资产近15亿元,具备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履约能力。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和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3.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两家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司前期向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支付75045542.4元预付货款,并向其提供了4150000.00元借款,将由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在2013年年底前归还。
4.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和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	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岱山县衢山镇镇街	岱山县衢山镇人民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陆仁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5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30921000014839	330921000015307
股东结构	曹松麟、王建华、陆忠斌	曹松麟、王建华、陆忠斌
主营业务	石材加工、销售	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建材销售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混合基金
基金代码	000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9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8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8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044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人民币)	868,810,282.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493,806.31
基金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68,810,282.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3,806.31 合计 869,304,088.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3-04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朱新生先生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23.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胡志军先生于2013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3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1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朱新生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3.8.30	6.06	123.94	0.56
胡志军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3.8.30	6.06	336.88	2.42
	合计	2013.8.30	6.06	660.82	2.97

注:胡志军先生于2013年8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1,111.00万股,减持比例为5%;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及胡志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8)。自2013年8月27日以来,胡志军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2.42%,朱新生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0.5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

天津渤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30,040,845	30,040,8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2.1%</td> <td>26,674,076</td> <td>0</td>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26,674,076	0
西藏中凯控股有限公司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2%</td> <td>15,272,858</td> <td>0</td>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15,272,858	0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18%</td> <td>15,020,422</td> <td>15,020,422</td>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5,020,422	15,020,422
天津天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0.78%</td> <td>9,913,479</td> <td>9,913,479</td>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9,913,479	9,913,479
东大泽	境内自然人	0.3%	3,750,391	0

上述股东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步履蹒跚,国内宏观经济出现预期性回落,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创新工作思路,克服工作困难,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了公司各经营预算指标和专项工作。截止2013年6月30日,渤海租赁总资产规模达到3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3%,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26亿元,同比增长20.32%,营业利润4.18亿元,同比增长17.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亿元,同比增长16.17%。
4. 董事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设立11家公司,分别为:
1. 2013年3月新设立天津渤海租赁一号有限公司。
2. 2013年3月新设立天津渤海租赁二号有限公司。
3. 2013年3月新设立天津渤海租赁三号有限公司。
4. 2013年3月新设立天津渤海租赁四号有限公司。
5. 2013年3月新设立天津渤海租赁五号有限公司。
6. 2013年3月新设立天津渤海租赁六号有限公司。
7. 2013年3月新设立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US) LLC公司。
8. 2013年4月新设立HKAC Leasing 2808 Limited公司。
9. 2013年4月新设立HKAC Leasing 2840 Limited公司。
10. 2013年4月新设立HKAC Leasing (Beland) Limited公司。
11. 2013年4月新设立UAC Aircraft Leasing 2745 Limited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1日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2年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3年1-6月
资产总额	20297700.97	202027771.47	5018076.33	5023878.4
负债总额	61702156.22	63039487.06	1091.28	1029.62
净资产	14127644.75	13898284.41	5016985.05	5023878.78
营业收入	11338754.73			
净利润	-3349141.96	-2288260.34	12403.44	5863.73

四、拟转让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价格 16000万元
支付时间 协议签订后70%;余款6个月内付清,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其他重要事项 附属子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而转让。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和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8月28日完成。
六、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和目的
(1) 根据当地政府的建设;
(2)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需要,整合公司经济资源,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
2.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转让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和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股权,收回公司前期投资,有利于节约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也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
(2) 本次交易事项款项一部分用于归还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其余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栢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32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9点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和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岱山栢中建材有限公司和栢山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栢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32

上海栢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13,141.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占基金份额总额比例	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比例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	0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mfund.com>)或400-883-8888(免长话费)或95313-3048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封闭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在基金上市交易前不得赎回。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本基金最长封闭期为1年,即最长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年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内未触发提前到期条件,则本基金在最长封闭期结束后次日工作日起开放申购及赎回程序。
本基金的变现和清算的具体时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日期	编号	主要内容
2013年5月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61号	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2013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61号)。监管函指出:公司于2011年5月与TRN ENERGY PVT.LTD公司签订了1.86亿美元的供货合同,合理金融折合人民币11.65亿元,占公司上半年度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5.3%。但公司上市后未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直至2013年4月31日才对合同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监管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3年4月31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在手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公司同时于2013年半年度进行了补充更正和公告。
(2)特约审计师对公司聘请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点学习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规则制度,切实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3)对公司前次审计和年报编制与复核流程,要求相关业务部门提前做好定期报告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把定期报告编制与复核流程,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将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落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应尽义务。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
日期 编号 主要内容
2013年5月17日 川证监字[2013]9号 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
(一)公司治理方面
1.《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三会基础工作不完善。
2.《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不能充分反映董事会发言讨论情况。
整改措施:①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和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完善董事会资料,高度重视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在今后召开董事会时,会议主持人将要求参会人员认真讨论并记录,会议记录人员将对每次会议讨论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同时,董事长会议主持人将督促做好会议记录工作,保证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充分反映现场会议的开展情况。
②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部分参会人员未签字确认;
整改措施:①公司审计委员会部分人员已就原来未签字部分的内容进行了签字确认。②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真实、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情况;公司将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规范化、专业化,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确保专业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3)《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绩效考核未履行的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请监事会考察并选择合适的人选,已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十四次监事会并已提请公司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绩效考核未履行的程序。
(1)公司绩效考核依据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未经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公司将由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办法区,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该办法由公司总裁、副总经理、董事考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制定,并已于2013年5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董事会上未说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
整改措施:①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②公司已补充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该办法由董事、监事人员提前审议构成,标准、支付办法等全部进行了明确,并已于2013年5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2012年年报内幕知情人档案,仅记录了知情人身份信息,未完整反映知情人姓名、内幕信息内容、信息所涉阶段、登记时间等。
整改措施:(1)公司组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进一步细化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办法》和《内幕知情人档案登记表》,进一步规范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报送工作,保证内幕知情人档案的完整性;(2)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或知情相关人员纳入年度考核考核;(3)在发生重大事项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时登记知情人档案,登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姓名、知情人地点、方式、涉及的内幕信息内容及其内幕信息的身份证书号、联系电话等。
2.机构投资者未登记不完整。经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存在来访日期、陪同人员等资料登记不完整,尚须增加记录于简单等问题。
整改措施:(1)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的学习;(2)规范与来访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将同题的沟通中在会议室进行,避免在走廊中解释并做记录工作;(3)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完整填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保证记录要素的完备性、准确性。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将原内容:“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通知已向相关股东公示并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与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予以如下修订:
将原内容:“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在公司网站上自生效之日起,在H股上市,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小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小军先生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俞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俞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俞峰先生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大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聘任王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大为先生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由董事会召集人,定于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题如下:
(1)《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小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俞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1)(3)(4)项议案互为条件,若第(1)项议案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第(3)(4)项议案将停止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4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召开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9月12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小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俞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系统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上述第1(3)(4)项议案互为条件,若第(1)项议案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第(3)(4)项议案将停止审议。
本股东大会需审议的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9月13日(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如才、王耀光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话:(0756)1813588
传真:(0756)1889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小军,1954年6月出生,拥有香港居籍权,于198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8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1992年通过香港律师资格考试,现拥有中国、美国及中国的律师执照。于1992年加入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任香港法律专家小组成员,于1993年在英国伦敦担任(Richard Butler),为执业律师。2008年和2010年荣获AsiaLaw《亚洲法律》评为“Capital Market & Corporate Finance”(资本市场和企业融资)的Leading Lawyer,目前担任山东龙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小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峰,1964年1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并获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院副院长、研究员,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9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大为,1961年11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并获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院副院长、研究员,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9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大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如才,1961年11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并获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院副院长、研究员,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9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如才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耀光,1961年11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并获理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院副院长、研究员,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999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耀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小军,1954年6月出生,拥有香港居籍权,于198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8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1992年通过香港律师资格考试